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 2,549,019,607 股
2. 发行价格: 2.55 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97.85 元
4. 募集资金净额: 6,486,922,335.62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338,232,727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3)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5)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6)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5年5月13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2,549,019,607股
3. 发行价格：2.55元/股
4.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997.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7,662.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6,922,335.62元。

5.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26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截至2026年3月1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499,999,997.85元。

（2）2026年3月12日，中信证券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号），截至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97.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3,077,662.2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6,922,335.6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49,019,60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37,902,728.62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

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

文件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认购金额、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全额认购款(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499,999,998.45	6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749,999,999.85	6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698,999,999.8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649,999,998.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331,799,999.85	6
6	王梓旭	117,647,058	299,999,997.90	6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259,999,999.20	6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9,200,004.75	6
	合计	2,549,019,607	6,499,999,997.85	—

（二）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385M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314,409.609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拆除工程, 自有房屋租赁, 实业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 汽修, 本系统货运,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372,549,019股, 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资本:	427,084.67412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32-33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294,117,6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K22YCM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树荟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32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3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274,117,6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0,617.405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

为254,901,96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30,117,6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 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居民身份证号：	210102*****

王梓旭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17,647,0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955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亚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01,960,78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XRC3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娜
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404-5 室
办公地址:	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0 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债券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607,84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

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 类	数量
1	中国能源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18,847,137,078	45.21%	-	18,847,137,078	人民币 普通股	18,268,253,078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578,884,000
2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681,584,701	20.82%	-	8,681,584,701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8,681,584,701
3	中国国新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2,029,378,794	4.87%	-	2,029,378,794	人民币 普通股	2,029,378,794
4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613,374,538	1.47%	-	613,374,538	人民币 普通股	613,374,538
5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457,152,883	1.1%	-	457,152,883	人民币 普通股	457,152,883
6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6,593,601	0.74%	-	306,593,601	人民币 普通股	306,593,601
7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 柏瑞沪 深300交易 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 基金	215,291,448	0.52%	-	215,291,448	人民币 普通股	215,291,448
8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152,809,262	0.37%	-	152,809,262	人民币 普通股	152,809,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611,200	0.28%	-	116,6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11,2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554,100	0.24%	-	100,5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4,100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847,137,078股，其中A股18,268,253,078股，H股578,884,000股。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47,137,078	42.60%	-	18,847,137,078	人民币普通股	18,268,253,078
						境外	578,88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市外资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681,544,701	19.62%	-	8,681,544,7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8,681,544,701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4.59%	-	2,029,378,794	人民币普通股	2,029,378,794
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10%	1,372,549,019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549,01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256,826	1.12%	-	497,256,826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6,82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593,601	0.69%	-	306,593,6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593,601
7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0.66%	294,117,647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17,647
8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0.62%	274,117,647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117,6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0.58%	254,901,960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01,960
10	王梓旭	117,647,058	0.27%	117,647,058	-	人民币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47,058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847,137,078股，其中A股18,268,253,078股，H股578,884,000股。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8,945,679,729	45.44%	18,945,679,729	42.82%
其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47,137,078	45.21%	18,847,137,078	42.6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24%	98,542,651	0.2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549,019,60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26年4月1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549,019,607	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91,163,636	100%	41,691,163,636	94.24%
合计	41,691,163,636	100%	44,240,183,243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49,019,607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及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主要能

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及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

项目协办人：唐晓晶

项目组成员：孟家炜、姚鹏天、祝源、韩世俨、王禹锡、屈梦希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孟娇、许丹、谭畔、刘一飞、徐媛媛、王思迈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董光启、骆毅平、樊灿宇、刘雪、黄玉海、冯旭、瞿真、于兆祥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齐曼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敬玉、汪文锋、安长海、谢晓柳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文锋、谢晓柳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